

論語章句新編

嚴靈峰 編註

文史叢書 24



水牛大學叢書

2

論語集注新編

孔德成敬著

嚴靈峰 編注

水牛出版社

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

EDITED AND FOOTNOTES BY
YEN LING FENG

COPYRIGHT © 1981

BUFFALO BOOK CO., LTD.

TAIWAN

R. O. C.

論語章句新編

著	者：	嚴	靈	峰
發	行	人：	彭	誠
出	版	者：	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	
地	址：	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135號2樓		
電	話：	3 4 1 0 2 7 5 • 3 2 1 5 6 4 4		
		郵政劃撥 0 0 1 3 9 3 2 - 1 號		
初	版：	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		

登記證

局版台字第0628號

◀版權所有 • 不許翻印▶

自序

一

記曰：「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爲人師。」余之治章句，固亦自知其陋矣！夫讀書必先識字，「訓詁明而後義理明。」此不刊之論也。乾、嘉諸儒嘗致力於是，其功誠不可沒。子夏曾辨「三豕」爲「己亥」，孔子曰：「吾猶及史之闕文也，」孟子曰：「盡信書，則不如無書。」書缺有閒，不待言矣。論語爲書，既乃孔門弟子各有所記，又非一時、一地之所著錄，其繆譌、脫佚、錯誤、牴牾自在意中；則考據校勘之事又焉可廢邪？

二

釋竺道生有言：「忘筌取魚，一頓悟成佛。」其後禪宗撫拾其說，變本加厲；更有：「以心傳心，不立文字」之法。果爾，則教化何所施？而嬴秦之焚書，又豈罪乎？矧訓詁之於義理，猶筌、蹄之於魚、兔，得意者固可忘言；然無筌、蹄何由以獲魚、兔？執塗人而知之。所謂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也。孔氏之於學也，言「頓」必及於「漸」。學而篇曰：「學而時習之。」衛靈公篇曰：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，無益；不如學也。」爲政篇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

學則殆。」禮記中庸篇曰：「有弗學，學之弗能弗措也；有弗問，問之弗知弗措也；有弗思，思之弗得弗措也；有弗辨，辨之弗明弗措也；有弗行，行之弗篤弗措也。人一能之，己百之；人十能之，己千之；果能此道矣，雖愚必明，雖柔必強。」易坤卦初六曰：「履霜，堅冰至。」象曰：「履霜，堅冰，陰始凝也；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」文言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；其所由來者漸矣，由辯之不早辯也。」荀子勸學篇曰：「積土成山，風雨興焉；積水成淵，蛟龍生焉；積善成德，而神明自得，聖心備焉。故不積跬步，無以至千里；不積小流，無以成江海；驥驥一躍，不能十步；駑馬十駕，功在不舍。鍥而舍之，朽木不折；鍥而不舍，金石可鏤。」子夏曰：「君子學以致其道。」故學記云：「君子如欲化民成俗，其必由學乎？玉不琢，不成器；人不學，不知道。」可以思過半矣。是知孔子之教，有「積學」而不言「心法」。孔子曰：「生而知之者，上也；學而知之者，次也。」又曰：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，敏而求之者也。」孔子以天縱之將聖，猶曰：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况其凡乎？孔不世出，則生知之聖其猶鳳毛麟角也歟？世人有謂可經「頓悟」以通「義理」而沾沾自喜者，殊不知「上達」之必由於「下學」；郢書燕說，其去於孔氏之儒遠矣！

三

孔學之要，在於實踐躬行；文以載道，莫若謹言慎行。故史記引「子曰：『我欲載之空言，不

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」。「驚遠鑿空，皆非其正。湯曰：『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。』」中庸曰：『言顧行，行顧言。』故孔子曰：『君子言之必可行也，行之必可言也；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。』又曰：『巧言，令色；鮮矣仁！』其譏微生高乞醯，則曰：『乞諸其隣而與之。』其誠宰予晝寢，則曰：『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；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』其斥鄉原，則曰：『德之賊也！』論語所輯，多百姓日用：處世、待人、接物之要義，涉於形而上之思辨者蓋寡；故全書並「此理」二字而無之，則孔子原不道「理學」，亦明矣。其於「五倫」之教，亦因歷史之演化，時勢之推移，「平等」觀念之普及；對於「君臣」、「夫婦」之關係，亦當有所改變。若必曰一言、一字放之四海而皆準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；則膠柱鼓瑟矣。惟其微言大旨之仍足以垂世立訓者，固所在多有：曰：『仁者，愛人。』曰：『克己復禮爲仁。』曰：『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』曰：『己欲達，而達人；己欲立，而立人。』雖之異域殊方不可棄也！趙普曰：『半部論語定天下，半部論語致太平。』當今之世，風俗日偷，道德淪喪；論語之於修己、治生，蓋有餘矣。

四

論語古本有：齊、魯、古三家。章句既自不同，而文字復有歧異。錯雜複出，益滋疑義。兩千年來，注、疏之書，汗牛充棟。閒或支離傳會，曲解穿鑿；致衆說紛呶，莫衷一是。朱熹集註出，幾家喻戶曉；其有功於孔氏信矣。然朱注興，而漢、晉、六朝之舊說幾至遺忘。雖有新義，時亦瑕

瑜並見。寸有所長，尺有所短；因依論語原書，著手改編，類聚羣分，別定章句。注釋則採各家之長，擇善而從；間有歧義，並畧附己見。由訓詁以通義理，復從義理、文例而明其得失。總期以論解論，以孔說孔爲主；先求內證，次及禮記、孟子、周易；旁稽先秦、史，兼撫歷代先賢雜說。不立漢、宋門戶，不受傳統束縛，不爲復古張目；純取客觀，不稍曲附。前人成說，縱使先獲我心，亦必明其出處；未敢掠美也。竊以時代日新，當與俱進；不宜故步自封，刻舟求劍。諸凡文句之改定，章次之移易，皆以審慎出之，使先後互相對應；斟酌損益，頗費周章，亦非漫無準繩也。讀者高明，視爲編者個人治學之「途徑」與「方法」也可；視爲個人之「假定」與「嘗試」也可；非敢謂：廢論語原書不觀，而曲就吾說也。管窺淺見，雕蟲末技，知不足以登大雅；然一得之愚，或可供同志之參考爾耳。儻有衛道之士指爲竄亂典籍，叛道離經；則予欲無言矣！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，歲次癸卯，五月初六日，福州嚴靈峯序於九龍珠海書院。

修訂序

本書於民國五十一年春間，爲香港珠海大學中文系講授「專書選讀」而作；隨手編印，頗爲草率。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，在港印行；題：「論語講義」。其實，此書乃編者繼老子、列子「章句新編」而作也。論語分類注解，前人固已有之；而此書體製雖略相同，但編纂之方法具有一定之標準也；故改稱今名。此外尚有「孔子略傳」與「論語傳授述要」二篇，當時囿於篇幅，未能附入。後者已刊於臺北藝文印書館發行之「無求備齋論語集成」，不再具錄。茲乘再版之便，特檢「孔子略傳」付印，以存其舊。新版除改正譌誤外，並略加修補，或較勝於前矣。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四日。福州嚴靈著於臺北市。

修訂本再版自序

本書原題：「論語講義」，於民國五十一年在香港出版；五十七年，由臺北水牛出版社重印發行，改名：「論語章句新編」，迄今又十有二年矣。近來各方提倡中學生應研習論語，殊覺此書有再版之必要。因其內容曾經分類整理，採各家之勝義，作簡要之註解；標點斷句，明白曉暢；甚便初學也。茲細檢全書，仍有譌誤，已予校讐修正；並加人名、書名符號，尋省易了；使文字不致混殺費解。不但可作學校教材，亦足供一般研究之參考；實爲本書之特點。末附論語成書年代及其傳授考略一文，並日本正平刊本論語全文，以資比照；益臻完備。再版對於爲政篇：「七十而縱心所欲不踰矩」一章，略作新解。「縱」字，皇侃義疏、朱熹集註並作「從」；前人皆自「從心所欲」斷句，竊謂未得。季氏篇引孔子曰：「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」孔安國注云：「得，貪得也。」夫年屆七十，而「縱心所欲」，其能「不踰矩」乎？列子楊朱篇：「從心而動，不違自然所好。」此蓋「從心」之義。荀子禮論篇云：「人生而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則不能無求；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，爭則亂，亂則窮。」老子曰：「罪莫大於可欲，咎莫大於欲得。」此亦孔子「戒之在得」之意。又曰：「少私寡欲」，此卽「所欲不踰矩」邪？倘以「從心所欲」爲讀，則謬矣。論語先進篇，「子畏於匡，顏淵後，子曰：『吾以汝爲死矣。』」曰：「子在，回何敢死。」諸家注疏，極盡穿鑿。近閱臺灣聯合報「副刊」、隨緣隨筆專欄，阮文達先生「論語疑義」略謂：其叔父印長先生云：「此一「死」字，篆文與「先」字近似：可能係「子在，回何敢先」之誤。」其說甚當。按：鄉黨篇：「鄉人飲酒，杖者出，斯出美。」孟子告子篇：「徐行後長者，謂之弟；疾行先長者，謂之不弟。」荀子性惡篇：「今人飢，見長者不敢先食

者，長幼之序也。」莊子天道篇：「君先而臣從，父先而子從，兄先而弟從，長先而少從，男先而女從，夫先而婦從。夫尊卑先後，天地之行也；故聖人取象焉。」孔子與顏回相失，疑其先行。顏回乃孔門入室弟子，豈有在患難之中棄孔子而不顧？故答：「子在，回何敢先！」以釋孔子之疑，並明尊卑先後之序也。又上句：「吾以汝爲死矣。」「死」字亦當作「先」。將付剞劂，略述所見，以質高明。

本版承鄭成海、謝忠正兩同學代爲校正，謝同學並提供不少寶貴意見。在此敬表謝忱！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八日，嚴靈峯於臺北市。

凡例

一、本書以日本正平刊本何晏「論語集解」爲底本，參考日本元治元年根遜志校正之梁皇侃「論語義疏」及朱熹「論語集註」諸書，纂註而成。

二、本書依論語各章內容加以分類重編，共二十篇；末附「殘篇」一篇，乃輯書中可疑文字，認其不屬於論語原書，或係古逸之尙書、禮記殘篇斷簡者。

三、本書每章之後附有：「註釋」與「參考資料提示」二欄。「註釋」則雜採漢、晉以來各家勝義，不立漢、宋門戶，擇善而從。單字、詞語，則儘量根據先秦著述；其次乃取爾雅、說文、釋名以及其他字書、辭典之詁訓。惟原本多日本之「俗書」或簡寫，如：「包」之作「𦉳」，「罔」之作「𦉳」，「己」之作「巳」，「惡」之作「𦉳」，不辨自明；皆逕予改正。惟因字數太多，故未一一指明。皇侃注疏頗類「口語」，平白易曉；但輒有「俗字」，只好一仍其舊。「提示」則依劉寶楠之「論語正義」、楊樹達之「論語古義」、「論語疏證」中所引之書目，並予斟酌增刪，俾讀者尋省便利。

四、論語文字分類，頗費周章；如：「八佾篇：「事君盡禮」章，可列入新編之「禮樂篇」，亦可列入「爲政篇」；「子罕篇：「子云吾不試」章，可入新編之「藝能篇」，亦可入「自述篇」；「鄉黨篇：「朋友死無所歸」章，可入新編之「交友篇」，亦可入「行誼篇」。總之，視其思想重心或

爲編輯方便，分別取捨。

五、本書所稱「原某篇」者，乃指原本篇名而言；因新編各篇別有題名，讀者自能辨識。

六、本書對於論語文義，未能確定其原意者，寧予「闕疑」；二說並通者，則兩存之。關於古注之義訓，有未安或曲說者，則別爲解釋；但此僅編者個人一得之見，自未敢視爲定論。

七、本書錯簡、異文輒有更定，或據前賢成說或依個人己意，俱可視作一種「假定」，非謂廢棄原書；讀者自有古本可觀，用此聊備參考可也。

八、本書雖經重分章句，因論語全書各章均可單獨作解，縱有移動，大抵不失原文、原意；非不得已，則儘量保持原狀。

九、本書乃編者授課講義，隨編隨印；且時間匆促，紕繆難免。尤其標點、錯字，因一人自寫、自校，必有未週。望方家不吝謫正，俾於再版時重加修訂；個人幸甚！

孔子略傳

【一】

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①。其先，宋②人也；曰孔防叔。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③。紇與顏氏女④禱於尼丘⑤，野合⑥，得孔子⑦。魯襄公二十二年⑧而孔子生，故因名曰「丘」云；字「仲尼」⑨，姓孔氏。丘生而叔梁紇死，葬於防山⑩，——防山在魯東——由是孔子疑⑪其父墓處；母諱⑫之也。孔子母死，乃殯⑬五父之衢⑭，蓋其愼也。邾人⑮輓父⑯之母誨⑰孔子父墓，然後往，合葬於防焉。孔子要經⑱。

〔註釋〕：

①昌平鄉陬（フ又）邑 孔安國曰：「陬，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。」即今山東曲阜縣城。按：疑本當云：「陬邑昌平鄉」。

②宋 國名，微子之後。

③叔梁紇（フ又） 胡適曰：「春秋時人往往把「字」用在「名」的前面。例如：叔梁（字）紇（名），孔父孔子略傳

（字）嘉（名），正（字）考父（名），孟明（字）視（名），孟施（字）舍（名）；皆是。左傳文十一年，襄十年，正義都說：「古人連言名、字者，皆先字後名。」胡適說是，當從之。按：孔子家語「梁紇」連稱，恐非。

④顏氏女 司馬貞索隱引家語曰：「梁紇娶魯之施氏女，生九女；其妾生孟皮。孟皮病足，乃求婚於顏氏；徵在從父命爲婚。」

⑤尼丘 山名。張守節正義引地理志云：「魯縣有尼丘山。」在今曲阜縣東南。

⑥野合 索隱曰：「今此云『野合』者，蓋謂梁紇老而徵在少，非當壯室初笄之禮，故云『野合』；謂不合禮儀。」又正義曰：「男八月生齒，八歲毀齒；二八十六陽道通，八八六十四陽道絕。女七月生齒，七歲毀齒；二七十四陰道通，七七四十九陰道絕。過此者皆爲『野合』。」此皆儒家爲孔子辯護之辭，非也。按：禮記檀弓上：「孔子少孤，不知其墓。」鄭玄注：「孔子之父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『野合』而生孔子，徵在恥焉，不告。」漢人舊注尙不諱言，而云「徵在恥焉」；足見「野合」乃不正當之行爲。「野合」，係在野外交合，即男女交媾之性行爲，因在尼丘，故曰「野」也。

⑦得孔子 得，說文：「行有所得也。」玉篇：「獲也。」儀禮鄉射禮：「坐而獲。」鄭玄注：「謂射中者言獲。」易說卦：「震一索而得男。」疏：「得父氣者爲男。」此「得孔子」，猶言因「野合」乃使徵在身孕而懷孔子也。

⑧魯襄公二十二年 當西元前五五一年。

⑨名丘字仲尼 因在尼丘野合而得孔子，以名、字相配，用以志尼丘之禱，示不忘也。

⑩防山 山名。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「在兗州曲阜縣。」按：亦稱「筆架山」。

⑪疑 惑也。《易乾卦》：「或之者疑之也。」謂是非不決。

⑫諱 《說文》：「諱也。」又：「諱，誠也。」玉篇：「諱，隱也；忌也。」

⑬殯 《說文》：「死在棺，將遷葬柩，賓遇之。」按：猶今權厝或浮葬。蓋殯爲暫時，葬爲永久。

⑭五父之衢 《正義》曰：「在兗州曲阜縣西南二里，魯城內街道也。」按：左傳襄十一年杜注：「五父衢，魯縣東南道名。」與正義作西南異。作「東南」是。

⑮陬人 《正義》曰：「上音鄒。」按：卽「陬」字。猶「隣」之書作「鄰」。《論語八佾篇》：「鄒人之子」作「鄒」。陬、鄒、鄰並通用。

⑯輓父之母 輓，禮記檀弓作「曼」。鄭玄注：「曼父之母與徵在爲鄰相善。」則曼父當爲人名，曼、輓音近互假也。

⑰誨 《說文》：「曉教也。」玉篇：「教示也。」

⑱要絰（ㄉㄛˋ） 要 同腰。絰，喪服麻帶。謂腰間繫以麻帶，服喪也。

【三】

孔子生而首上圩頂①，長九尺有六寸，人皆謂之「長人」而異之。孔子爲②兒嬉戲，常陳俎豆③，設禮容④。

〔註 釋〕：

①圩（ㄩ）頂 按：「生而首上圩頂」六字，原在上文「故因名曰丘」句上。《說文》：「丘，土之高也。」周禮春官大司樂：「圓丘。」疏：「土之高者曰丘。」家語本姓解：「而私禱尼丘之山以祈焉，生孔子，故名

丘，字仲尼。」則孔子之名曰丘，與「圩頂」未必有關；「圩頂」乃言孔子生異乎人，應與「長九尺六寸」一類，因移此上。又：索隱曰：「圩，音烏。頂，音鼎。圩頂，言頂上竄也。故孔子頂如反字。反字者，若屋宇之反，中低而四傍高也。」丘，甲骨文作，金文作，古文從土作，小篆作，蓋皆形之演化。則丘之本義似爲山之中圩者；惟與孔子之命名是否有關，不得而知，列此以作參考。

②爲 讀去聲。外動詞，助也。如論語述而篇：「夫子爲衛君乎？」史記呂后本紀：「爲劉氏者左祖。」言孔子助兒童嬉戲也。

③俎豆 正義曰：「以木爲之，四升，高尺二寸。」按：論語衛靈公篇：「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。」孔安國注：「俎豆，禮器也。」劉寶楠曰：「俎載牲體。豆盛醢醬及諸濡物。」即古代祭祀用器。

④禮容 禮記冠義：「禮文之始在於正容體。」又玉藻：「君子之容舒遲，見所尊者齋遯：足容重，手容恭，目容端，口容止，聲容靜，頭容直，氣容肅，立容德，色容莊。」按：猶禮儀也。此段原在上文，因言孔子幼時異於常人，故移此。

【三】

孔子少①貧且賤，及長，嘗爲委吏②，料量平③，嘗爲司職吏④，而畜蕃息⑤。

〔註釋〕

①少 此原無「少」字。按：論語子罕篇：「吾少也賤，故多能鄙事。」與下文各事合，因據臆補。

②委吏 原作「季氏史」三字。索隱曰：「有本作「委吏」，趙岐曰：「委吏，主委積倉庫之吏。」按：孟子萬章篇：「孔子嘗爲委吏矣。」與別本合。疑「委吏」二字漫漶，不可別識，與「季氏史」三字近，校者不察，以爲魯有「季氏」，遂以孔子爲「季氏史」矣；茲依孟子文改。

③料量平 說文：「料，量也。」玉篇：「數也，理也。」說文：「量，稱輕重也。」廣韻：「平，正也。」

按：即孟子萬章篇：「會計當。」

④司職吏 職通杙（一），概也。周禮地官牛人：「凡祭祀共其享牛，求牛，以授職人而芻之。」鄭玄注：「職，讀爲機，機謂之杙，可以繫牛。」是「司職吏」即「職人」，掌管牛、羊之事。即孟子萬章篇之「乘田」也。

⑤畜蕃息 左傳桓六年：「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。」杜注：「六畜既大而滋也。」莊子天下篇：「蕃息」，成玄英疏：「蕃滋生息。」按：此畜字指牛、羊等六畜言；即孟子萬章篇：「牛、羊茁壯長」也。

【四】

魯定公八年，以孔子爲中都宰①，一年，四方皆則之②。由中都宰爲司空③，由司空爲司寇④。定公十年春，及齊平⑤。夏，齊大夫黎鉏⑥言於景公，曰：「魯用孔丘，其勢危齊。」乃使告魯爲好會⑦，魯定公且⑧以乘車好往⑨。孔子攝相事⑩，會齊侯於夾谷⑪。十四年，孔子年五十六，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⑫。與聞國政三月，粥羔豬者弗飾賈⑬；男女行者別於塗⑭；塗不拾遺；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⑮，皆予之以歸⑯。

【註釋】：

①中都宰 中都，地名。魯邑，在今山東汶上縣西。宰，官吏。

②皆則之 索隱曰：「皆取法則焉。」

③司空 官名。漢書百官公卿表：「禹作司空平水土。」即掌工程之官。

④司寇 官名。掌刑獄。即司法官。按：「司寇」上原有「大」字。孟子告子篇下：「孔子爲魯司寇。」